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医保发〔2019〕32号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59 号文件 做好全市 2019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 缴费基数核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属有关单位,各参保单位: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 5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鲁医保发〔2019〕59 号文件公布的 2018 年度全省 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核定我市 2019 年度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269 元、上限 为 16346 元,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二、各区市医疗保障和人社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相互配合,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核算单位及个人缴费额,稳妥有序做好相关工作;各级经办机构要及时通知所辖区域缴费单位及各类参保缴费群体,并做好政策解释,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山东省 医 疗 保 障 局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医保发〔2019〕59号

关于公布2019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精神,做好2019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缴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核定 2019 年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时,按 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5383 元(以下 简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确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与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统一缴费基数,今后若无特殊规定,各市据 此执行。

二、各市要做好当地原口径平均工资与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缴费基数确定的衔接工作。个别市执行的原口径平均工资低于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2019年度可继续按原口径平均工资执行,今后逐步过渡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省全口径平均工资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市,要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核算单位及个人缴费额,稳定有序做好退补工作,确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



(此件主动公开)

